

信达瑞远3号先进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成立公告

信达瑞远3号先进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进行推广,并于2024年7月8日结束推广工作。

本专项计划此次推广优先级01规模107,000.00万元,优先级02规模403,000.00万元,优先级均由机构投资者认购,有效参与户数为51户;次级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164.00万元,由原始权益人认购,有效参与户数为1户。按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100.00元计算,本专项计划推广期共募集51,116,400份。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5,111,640,000.00元已于2024年7月11日全部划入于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托管账户。发行结果符合《信达瑞远3号先进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说明书》的约定。2024年7月11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托管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400428号验资报告。

根据《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信达瑞远3号先进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24年7月11日成立。自成立日起,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1预计于2024年12月12日到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2预计于2025年6月12日

到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于 2029 年 1 月 12 日到期。

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 (www.cindasc.com) 对本专项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